

YB

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

YB/T 4270—2012

转炉汽化回收蒸汽发电系统运行规范

Operation specifications of converter vaporization recovery
steam generation system

2012-05-24 发布

2012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海物通(集团)实业有限公司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、首钢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毅、田俊、李爱群、王启民、仇金辉、何世文、高建平、殷红、陈道海、方拓野、张甲福、包向军、闫青林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转炉汽化回收蒸汽发电系统运行规范

1 总则

- 1.1 本标准规定了转炉汽化回收蒸汽发电系统的组成及主要设备、系统运行、维护、事故处理。
- 1.2 本标准中的汽轮机组形式为饱和蒸汽汽轮机。
- 1.3 本标准适用于钢铁企业转炉汽化回收蒸汽发电系统使用。其他类似的饱和蒸汽发电系统也可以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576 低压锅炉水质
 GB/T 14541 电厂用运行矿物汽轮机油维护管理导则
 DL/T 561 火力发电厂水汽化学监督导则
 DL/T 893 电站汽轮机名词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DL/T 893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转炉汽化回收蒸汽 converter vaporization recovery steam
 利用转炉烟道汽化冷却产生的蒸汽。

4 转炉汽化回收蒸汽发电系统的组成及主要设备

转炉汽化回收蒸汽发电系统由两大子系统组成。即转炉汽化烟道冷却系统和汽轮机组发电系统。转炉汽化烟道冷却系统及主要设备包括汽化冷却烟道、汽包、蓄热器、上升下降管及软水供水系统等;汽轮机组发电系统及主要设备包括汽轮机、发电机、蒸汽系统、凝结水系统、真空系统、疏水系统、工业水系统、汽轮机油系统、给排水系统、采暖通风、电气、电信、自动化系统等。

5 发电系统的运行、维护、事故处理

5.1 转炉汽化烟道冷却系统

5.1.1 基本要求

5.1.1.1 转炉汽化烟道冷却系统属于余热锅炉,要严格按照《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(劳部发[1996]276号)要求进行管理。

5.1.1.2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和安全技术培训,并经安全部门考核合格后持有合格证方可上岗。

5.1.2 启动

5.1.2.1 启动前检查

5.1.2.1.1 检查汽水管路所有阀门,必须灵活好用,并确认开关位置。所有排污阀门必须关闭。

5.1.2.1.2 检查仪电控及报警系统是否正常。